

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校外實習，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設置「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
- 一、定期檢視實習課程時宜性、推動成效。
 - 二、審查校外實習機構及其工作內容。
 - 三、檢視實習正式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內容與規範。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六、協助實習機構座談(說明)會。
 - 七、協助遴選、分發至各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
 - 八、遴聘校外實習之校內指導老師。
 - 九、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十、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推動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職涯導師、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及大三、大四導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得視需要自本系專任教師中另自行遴聘一至三人擔任委員。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或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資料系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統資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資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